

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

公告

根据水务局卫星航拍图斑,位于海丰县陶河镇陶新村委小屿村东溪堤坝旁(22.91798129° N, 115.41765268° E)的住宅式坟墓(如图所示)未经批准、许可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建设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无法确定当事人,现对该处建筑(构筑)物开展认领与调查工作。请上述相关的建设者、使用者或相关责任人、权属人自公告发布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、土地使用权证明等相关材料,到陶河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登记认领、主张权利并接受调查。在认领过程中,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镇政府工作人员的调查,如实说明建设时间、用途、资金来源等情况,以便我们更好地了解具体情况,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法律后果提示:

1. 若逾期无人认领,我镇将依法视该违建为无主建筑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启动强制拆除程序。

2. 对于拒不配合调查、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，我镇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3、对涉及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权限的违法占地、规划许可事项，将依法移送或协同处理。拒不认领、不配合调查的，将依法记录在案并据以处理。

4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起诉、又不拆除的，依法组织强制拆除，相关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本公告视为公告送达。相关起诉期限自本公告确定的到场认领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。继续建设的行为，相关法律后果按行为終了之日计算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公告的住宅式坟墓现场照片

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6日



附件：公告的住宅式坟墓现场照片

